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高专的年度报告和  
高专署及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其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其后的每年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对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关于以下问题的现有资料的汇编和分析：对该决议第 1 段所指人员报复的指控，以及关于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建议。

本报告载有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集的资料，重点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就恐吓与报复问题所作的表态和努力。它包含了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的报复的指控，以及关于先前报告中提到的情况的后续信息。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如何解决和预防恐吓和报复的建议。

\* 迟交。

GE.14-59951 (EXT)



\* 1 4 5 9 9 5 1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收到的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 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案件的资料.....	10-46	5
A. 方法框架.....	10-13	5
B. 案件概述.....	14-40	6
C. 关于先前报告中所提案件的后续信息.....	41-46	15
三. 结论与建议.....	47-53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由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指控的年度报告。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我已经报告了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因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而对他们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从威胁、旅行禁令及任意拘留到酷刑、甚至悲惨死亡等范围广泛的侵权的指控案件。我反复指出，这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它们破坏了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的运作，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运作。

2. 我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8/181 号决议，即《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吁请成员国不对与国际组织合作、已经合作或寻求合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确保充分保护她们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与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联系和通信。<sup>1</sup> 我还欢迎大会在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谴责对个人和团体因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而进行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敦促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sup>2</sup>。

3.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第 24/24 号决议中，敦促成员国采取预防报复的措施，确保一旦发生报复行为就追究责任，并鼓励成员国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人权理事会还要求我指定一个负责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别反报复协调员<sup>3</sup>。大会推迟了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磋商，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大会结束前结束对这一决议的审议<sup>4</sup>。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 54 个国家发表了一个声明，强调解决报复问题的必要性，并表示希望大会通过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sup>5</sup>。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其他有关报复问题的决议，包括关于任意拘留的第 24/7 号决议<sup>6</sup>和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4/21 号决议：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

<sup>1</sup> 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第 17 至 18 段。

<sup>2</sup>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8 段。

<sup>3</sup> 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第 7 段。

<sup>4</sup> 大会第 68/144 号决议，第 2 至 3 段。

<sup>5</sup> 在第 5 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博茨瓦纳发表的讲话，见 <http://webtv.un.org>。

<sup>6</sup>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10 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曾多次对报复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包括 2014 年 3 月 3 日在人权理事会高层会议上及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保护民间社会的小组讨论会上。在关于保护民间社会的小组讨论会上，人权事务副高专和我都强调，民间社会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伙伴，并表示民间社会行为体必须能够自由地、独立地工作，免受恐惧、报复和恐吓。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做总结讲话中，谴责了报复和恐吓行为，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sup>7</sup>。

5. 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关于“支持民间社会”的高层会议上，副秘书长代表我对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面临的包括通过新法律进行限制在内的日益增大的压力和限制表示关切<sup>8</sup>。我谨重申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关切，即，一些新法律法规使得一些非政府组织更难从国外获得资金，包括更难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获得资金<sup>9</su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在 4 个国家存在这些困难。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性的法规还可能阻止民间社会代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

6. 在 2013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会期间，协调委员会主席报告称，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时提出了报复问题，他与几个利益相关方讨论了这个问题，要求他们对报复持强硬态度<sup>10</sup>。2013 年 12 月 10 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报复与他们合作的任何人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声明他们期待着指定报复问题协调机构<sup>11</sup>。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表示，她在任期内大约发出了 50 份有关报复的信函<sup>12</sup>。2013 年 11 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表示它们对任何形式的威胁和报复都非常警惕，它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指定一个负责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别报复协调机构。<sup>13</sup>

7. 2013 年 12 月 16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 条，提出了一个对报复指控作出反应的程序<sup>14</sup>。2013 年 11 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任命了一个报复

<sup>7</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闻稿，2014 年 3 月 28 日。

<sup>8</sup> 联合国新闻稿，2013 年 9 月 23 日(见第 SG/SM/15314 期)。

<sup>9</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12 段。

<sup>10</sup> 第 A/HRC/24/55 号文件，第 15 段。

<sup>11</sup>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2013 年 12 月 10 日。

<sup>12</sup> 第 A/HRC/25/55 号文件，第 42 段。

<sup>13</sup> 第 A/69/56 号文件，附件六。

<sup>14</sup> 第 CAT/C/51/3 号文件。

问题报告员<sup>15</sup>，并发表了一个关于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关系的文件，其中提及报复问题<sup>16</sup>。

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所有关于要求获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在 2014 年 5 月的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了 343 份关于要求获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其中包括先前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委员会建议给予 158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将 153 份申请推迟到 2015 年定期会议审议，对 29 份申请不带偏见地决定不再审议，并注意到 2 个非政府组织撤回了申请<sup>17</sup>。咨商地位赋予非政府组织进入联合国及其许多机制的机会，一些利益相关方对延期审议大量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表示关注，认为关于咨商地位的决定缺乏透明度。我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来适用评估非政府组织申请的标准是多么重要。

9. 我谨重申我的看法：所有地区和国际人权机构对报复和恐吓采取一致的方针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73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将非洲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扩大至包括处理有关报复与非洲人权系统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问题。

## 二. 收到的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案件的资料

### A. 方法框架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对下列人员进行恐吓或报复的资料：

- 寻求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人，或者曾经向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向联合国提供过法律和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经向来文人提供过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或者向受害人提供过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sup>15</sup> 第 A/69/56 号文件，第 10(F)段。

<sup>16</sup> 第 CED/C/3 号文件，第 25 至 26 段。

<sup>17</sup> 第 E/2014/32 号文件(第二部分)。

11. 本报告复盖的时期是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收到的信息均已与主要信息来源进行过核实，并通过其他信息来源进行过佐证。可从联合国公共文档查询大多数案件，首先在联合国公共文档发布本报告所包含信息。在我先前的两份报告中提及的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受恐吓或报复的受害者案件中，载有包括相关信函在内的后续信息。

12. 应该强调指出，本报告所提及的案件仅仅是冰山一角。根据不伤害原则，本报告没有提及一些案件，因担心一旦公开他们的投诉，声称的受害者可能会遭受进一步的骚扰、恐吓或报复。

13. 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它的外派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等进行合作，收到了有关恐吓和报复行为的信息。

## B. 案件概述

### 1. 阿尔及利亚

14. 2013 年 6 月 28 日，3 个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对 Yahia Bounouar 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指控。Yahia 是一名独立记者，是阿尔及利亚人权观察站主任。他记录了维护者、博客博主和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向多个特别程序提交，为此他受到恐吓和报复<sup>18</sup>。他自 2012 年 7 月建立人权观察站以来，一直受到监视。据报告称，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他报道了 In Amenas 人质危机之后，被国家安全官员在不告知原因的情况下在康斯坦丁机场扣押了几小时。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仍未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 2. 喀麦隆

15. 在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的几位成员向联合国提交了与喀麦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报告后，据称遭到报复<sup>19</sup>。据报告称，2012 年 7 月 1 日，有人企图暗杀该协会的法人代表 Jeidoh Duni 先生。Jeidoh Duni 先生及 Adamou Isa、Sali Haman、Dahiru Beloumi、Njawga Duni 及 Musa Usman Ndamba 等其他 5 名协会成员在调查中作证之后，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非法拥有枪支为由被传唤到巴富萨姆军事法庭。2013 年 5 月 10 日，协会副主席 Ndamba 先生被巴门达一审法院传唤出庭，被指控散布虚假信息。对他的审判第一次延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然后又延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3 年 9 月 4 日，5 个特别

<sup>18</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DZA 3/2013 号案件。

<sup>19</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CMR 4/2013 号案件。

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此联合致函喀麦隆政府。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尚未收到该国的答复。

16. 特别程序收到报告称，因为参与喀麦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一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被谋杀，数人因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权利而遭受恐吓和报复。2013年7月5日，发现喀麦隆艾滋病基金会主任死在雅温得的家中，他曾为人权观察组织关于喀麦隆第二次审议所提建议的报告的编写做出过贡献。尽管警察展开了调查，但据报告称，既没有进行犯罪现场调查，也没有进行尸检。随后，死者的3位同事被拘留调查。据报告称，在谋杀前的一个月，发生一系列曾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权利与基金会合作的人士和组织的房屋遭受盗窃或纵火事件，包括 Alternatives-Cameroun 大楼<sup>20</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仍未收到政府对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2013年8月13日发出的联合信函的答复。

### 3. 中国

17. 自2013年7月中旬以来，数名联合国人权专家就中国知名人权律师 Cao Shunli(曹顺利——人名系音译，下同)4次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发表2个新闻稿。该律师曾鼓动增加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的透明度和民间社会的参与<sup>21</sup>。自2008年12月以来，包括曹顺利、Chen Jianfang(陈建方)及 Peng Lanlan(彭兰兰)在内的几个人权活动分子要求中国当局允许他们参与中国的第一次及后来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彭女士于2012年8月被拘留，并于2013年6月8日被指控妨碍公务罪。2013年6月18日，约有150名活动分子开始在外交部大门外静坐，要求允许民间社会参与审议程序。2013年7月1日，警察拘留了许多抗议者。据报告称，2013年9月14日，曹女士在登机飞往日内瓦参加联合国人权机制培训时，被安全人员拦截，并被转移到一个地址不明的地方。据报告称，在中国一些城市的其他人权活动分子和律师因与这个培训计划有关而遭到盘问和警告，其中包括陈小姐，她在白云国际机场登机前往日内瓦时被阻止登机。

18. 2013年10月21日，曹女士第一次被拘留5周后，也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前一天，中国当局证实，曹女士被关在朝阳区拘留中心。曹女士的健康状况逐渐恶化。据报告称，治疗她肝病的药物被拿走了。应她的律师的要求，2013年11月18日对她进行的体检证实，她患有肺结核、肝积液、子宫肌瘤和囊肿。她的律师多次为她申请保外就医，但据报告称，

<sup>20</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CMR 3/2013 号案件。

<sup>21</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CHN 6/2013 号、第 11/2013 号及第 13/2013 号案件；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2/2014 号案件；人权高专署新闻稿，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



这些请求均被拘留中心官员口头拒绝。2014年3月14日，曹女士去世<sup>22</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中国对分别在2013年9月23日、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24日发的三封信件作了答复，表示对这些案件的认真调查显示，信函中所包涵的信息与事实不符<sup>23</sup>。

19. 2014年5月5日，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了 Ge Zhihui(葛志辉)一案<sup>24</sup>。葛女士是一个帮助因为房屋拆迁上访寻求公正的其他上访者的上访者。2014年年初，她出国参加了一次联合国人权机制培训班。葛女士回国之后，2014年3月1日在北京家中被丰台区公安局人士逮捕，被关押在丰台区拘留中心。据称她在那里受到虐待和折磨，致使她两次住院。除其他外，尤其指控她寻衅滋事，但据报告称，在拘留中心对她的审讯却集中在葛女士曾去医院探访曹女士以及她参加培训班一事。截至本报告完稿时，还未收到政府对发去的联合信函的答复。

20. 2014年3月18日，王炳章的女儿 Ti-Anna Wang(王天安)，海外华人民主运动创始人，自2002年7月以来一直被监禁。2014年3月18日，王天安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第4个议题之下审议关于中国总体人权状况及特别是她父亲被拘留的问题时，进行了作证。第二天，就在按计划通过中国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前，一个戴着中国保护与发展西藏文化协会徽章的人对着王女士及其电脑屏幕和随身物品进行了拍照。联合国安全人员将此人护送出席理事会会议厅，并没收了他的出入证，不准他参加此后的会议议程<sup>25</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还未收到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信函的答复。

#### 4. 古巴

21. 据报告称，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 Cubalex 的两位代表 Laritza Diversent 和 Yaremis Flores 遭到骚扰、恐吓和报复。2013年7月7日，当两位代表抵达日内瓦机场时，后来被确认为古巴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在瑞士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的一位工作人员对他们拍照，并说他知道他们的身份。第二天，在非政府组织非正式通报会上，据称与古巴政府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成员骚扰并侮辱了 Diversent 女士和 Flores 先生。在机场进行拍摄的同一个人又在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公共通报会上拍摄了他们的照片，并说“我知道他们在做什么”等话。委员会主席和4个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分别发信提请关注此事<sup>26</sup>。对此，古巴政府分别于2013年7月29日

<sup>22</sup> 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每日新闻发布，2014年3月19日。

<sup>23</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CHN 6/2013、CHN 11/2013 及 CHN 13/2013 号案件。

<sup>24</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CHN 6/2014 号案件。

<sup>25</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CHN 4/2014 号案件。

<sup>26</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CUB 4/2013 号案件。



和 2013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答复。古巴政府在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信函的答复中，提供了关于这个案件的详细信息，拒绝了有关指控<sup>27</sup>。

##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 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受阻，原因是个人担心因配合委员会的工作而遭受报复，或者有亲属仍在朝鲜居住。据称受害者、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势的专家、援助人员、记者及外交官等都担心遭受报复。结果是，委员会在公开情况下只能听到那些在朝鲜没有近亲属或认为没有太高风险的受害者和证人的陈述<sup>28</sup>。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官方新闻机构把在委员会所作陈述描绘为“人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诽谤”<sup>29</sup>。

## 6. 埃及

23.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对埃及国家安全部队的指控，即，因为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代表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以及在对埃及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进行合作，埃及国家安全部队以搜查和逮捕的方式对他们进行恐吓和报复<sup>30</sup>。据报告称，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约午夜时分，60 几个警察和安全人员突击搜查了该中心的办公室，并用枪控制员工。他们损坏了设备，没收几个笔记本电脑，然后逮捕了文件科科长 Mostafa Eissa、中心律师 Mahmoud Bilal、志愿者 Mohamed Adel 及中心的其他 3 名员工，并蒙上他们眼睛。第二天上午，释放了除 Adel 先生以外的其他被扣人员，归还了财产。据称，在拘留期间，他们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被迫站着，被殴打。2013 年 12 月 22 日，Adel 先生被判处 3 年监禁，并罚款 5 万埃磅(约合 7 千美元)，据称是因为他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和平抗议。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了埃及政府对这些指控的复信。埃及政府在复信中称，安全部队采取的逮捕 Adel 先生等有关法律措施，与中心或中心管理人员无关<sup>31</sup>。

24. 2013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的 3 名特别报告员提出，有指控说，尊严基金会驻埃及的国家代表阿哈麦德·麦夫莱·阿里·埃尔撒义迪(Ahmed Mefreh Ali Elsaedy)遭到报复，他负责收集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埃及涉嫌违反人权的信息<sup>32</sup>。据报告称，2013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埃尔撒义迪先生的逮捕令，指控他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第 A/HRC/25/63 号文件，第 19 段；以及第 A/HRC/25/CRP.1 号文件，第 34、51、53、58 及 59 段。

<sup>29</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供的最新信息，第二十四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日内瓦，2013 年 9 月 16 日。

<sup>30</sup> 第 A/HRC/26/21 号文件，第 EGY 19/2013 号案件。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EGY 14/2013 号案件。

是武装组织成员。据报告称，2013年9月6日、7日和8日，国家安全调查局和中央安全部队的官员去了谟尔撒义迪先生家，对其妻子和年幼的儿子进行恐吓，并搜查了他的财产。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尚未收到政府对此的答复。

## 7. 以色列

25. Issa Amro 是青年反对定居点组织创始人，是人权高专署设立的年度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奖 2010 年获奖者。Issa Amro 2013 年 6 月 10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发表了两项声明，2013 年 6 月 11 日参加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权”的边会活动。2013 年 7 月 8 日，他一回国便被以色列士兵没收了护照，被转移到位于希伯伦的以色列军警站。在那里，他遭到殴打，直至晕倒，面临死亡威胁，戴着手铐在担架上躺了长达数小时之后才被送往医院。第二天，他又被传唤到警察局，审问了几个小时。2013 年 7 月 25 日，据称至少 12 名以色列士兵侵入青年反对定居点组织，骚扰了当时在中心的人员。第二天，Amro 先生及其他 3 人在中心门前遭到枪击。2 天后，中心附近的几棵橄榄树被纵火焚烧<sup>33</sup>。截至本报告完稿时，尚未收到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发出的联合信函的答复。

## 8. 肯尼亚

26. 2008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军队和警察举行了针对萨宝特土地保卫队(Sabaot Land Defence Force)的被称为“Okoa Maisha”的联合行动。在此次联合行动中，在埃尔贡山地区，有 20 多人失踪。2013 年 7 月初，警官要求这 20 多人的家人向警局报到。据称，警察向这些家庭成员询问他们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关系，并迫使他们签署书面声明，但是不让他们阅读声明的内容。2013 年 7 月 5 日，当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要求调查所报道的骚扰，并保护有关家庭。随后，该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成员受到警察的骚扰和威胁。据报告称，涉嫌对失踪事件负有责任的部分军事人员又被调回这个地区，致使受害者家属感到害怕。据报告称，发生这些事件后，至少有 28 个家庭因担心报复而搬走<sup>34</sup>。截至本报告完稿时，还未收到肯尼亚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出的联合信函的答复。

27.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肯尼亚西部省的邦戈马，人权律师 Peter Wanyama Wanyonyi 在开完会回家时，被一名身份不明的枪手枪杀。据报告称，Wanyonyi 先生一直协助将上述强迫失踪案件进行文字记录，已经将其中一些案件的文字记录传送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sup>35</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还未收到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3 年 9 月 26 日联合发出的信函的答复。

<sup>33</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ISR 7/2013 号案件。

<sup>34</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KEN 3/2013 号案件。

<sup>35</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KEN 5/2013 号案件。

## 9. 马来西亚

28. 2014 年 1 月 22 日，4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有指控称，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因为为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信息而遭到报复<sup>36</sup>。自 2013 年 10 月 2 日启动了一个名为“面对自由主义和什叶派威胁”的在线论坛以来，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每天收到威胁，包括来自政府官员的威胁。2013 年 11 月，据称 *Ikatan Muslimin Malaysia* 组织散发了 7 万份关于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幕后“策划者”的小册子，包括他们的形象，并宣布要在全范围发动一场反对他们的运动。2013 年 11 月 20 日，伊斯兰事务部长在普遍基本权利论坛上致开幕辞时表示，《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人权可能会导致社会的不和谐。2014 年 1 月 8 日，内政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宣布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为非法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她的发言人对此表示关注，称这“看来是一种报复行为”<sup>37</sup>，并呼吁政府确保民间社会可以在没有恐吓和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合法活动。截至本报告完稿时，尚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 10. 巴基斯坦

29. 俾路支失踪人员之声主席 *Nasrullah Baloch* 和副主席，在与 2012 年 9 月访问巴基斯坦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晤后，受到一名或数名身份不明人员的威胁。据报告称，当他们试图去警察局登记“初步资料报告”时，警局官员拒绝登记。2013 年 10 月 27 日，失踪人员的家属发起从奎达到伊斯兰堡的游行，以提高人们关于强迫失踪的意识。据报告称，*Baloch* 先生的两个兄弟遭到国家情报机构人员殴打，并被警告停止此类活动。2014 年 3 月，*Baloch* 先生在参加了伊斯兰堡最高法院的一场听证会后，也受到国家情报机构人员的威胁。政府承认收到了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4 日联合发出的信函<sup>38</sup>。

## 11. 沙特阿拉伯

30. 在先前的报告中，我已经就对沙特公民和政治权利协会成员进行报复的指控表示关切<sup>39</sup>。*Fawzan Mohsen Awad Al-Harbi* 是沙特公民和政治权利协会著名会员，曾经协助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据报告称，2013 年 5 月 22 日，他准备乘机前往日内瓦参加人权会议时，被机场当局拦截。2013 年 7 月，*Al-Harbi* 先生被要求签署一份解散协会的保证书，遭到他的拒绝。2013 年 12 月 26 日，他被逮捕了，被关押在利雅得的 *Al Malaz* 监狱，被指控犯与人共同创立未注册的组织 and 无视命令解散协会的司法判决等罪行<sup>40</sup>。

<sup>36</sup> 第 A/HRC/26/21 号文件，第 MYS 1/2014 号案件。

<sup>37</sup> 人权高专办关于南苏丹、马来西亚和缅甸的新闻简报，2014 年 1 月 10 日。

<sup>38</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PAK-4/2014 号案件。

<sup>39</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32 和 42 段。

<sup>40</sup> 第 A/HRC/26/21 号文件，第 SAU 1/2014 号案件。

截至本报告完稿时，还未收到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出的联合信函的答复。

## 12. 斯里兰卡

31. 2013 年 8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结束对斯里兰卡访问之际，对据称几位人士因与她的访问有关而遭受骚扰和恐吓表示关切，并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立即发布命令，结束这种做法<sup>41</sup>。在她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sup>42</sup>，人权高专表示，继续收到关于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律师及记者等人士因为在她访问期间与高专及高专署合作而广泛遭受骚扰和恐吓的指控。斯里兰卡政府曾对该报告提交了一份详细答复<sup>43</sup>。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和解、问责和人权的第 25/1 号决议，该决议对关于报复的持续不断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32.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指控称，国家渔业团结运动成员受到恐吓和报复，包括死亡威胁，包括与人权高专访问有关的恐吓和报复。2013 年 3 月 7 日，Jude Besil Sosai Anthirai 在前往科伦坡联合国大楼递交一份请愿书时，遭到拦截。2013 年 8 月 22 日，刑事调查局官员在 Sanja Sandanadas 家中询问他的工作情况，并告诉他在人权高专访问斯里兰卡期间不得组织任何活动。2013 年 9 月 3 日，有 2 个人多次询问 Selvakumar Krishnapillai 向高专提交请愿书一事。两天后，要求他向国防部报告<sup>44</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还未收到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信函的答复。

33. 政府控制的斯里兰卡 Rupavahini(电视)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6 日的英语新闻稿中指控 24 个民间社会组织向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发表了一份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备忘录，同时广播了其中 9 个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的全名和形象及其所属组织的名称。在这份新闻稿中，据称该公司还指控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向国际社会提供虚假信息，败坏国家名声，声称它们的备忘录将破坏斯里兰卡各民族团体和各地区的和平与和解。新闻稿还指出，对斯里兰卡情况进行夸大宣传是非政府组织为获得资金而采取的常见做法<sup>45</sup>。2014 年 3 月 21 日，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对上述新闻稿的指控发出联合信函。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尚未收到斯里兰卡政府的任何答复。

34. 据报告称，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泰米尔人权中心秘书长 Visuvalingam Kirupaharan 受到威胁。2014 年 3 月 21 日，Kirupaharan 先生参加

<sup>41</sup> 人权高专署新闻稿，2013 年 8 月 31 日。

<sup>42</sup> 第 A/HRC/25/23 号文件，第 21 段。

<sup>43</sup> 第 A/HRC/25/G/9 号文件。

<sup>44</sup> 第 A/HRC/26/21 号文件，第 LKA 2/2014 号案件。

<sup>45</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LKA 4/2014 号案件。

了一个由国际佛教基金会举办的关于斯里兰卡人权问题的边会。据报告称，此后，斯里兰卡 Divaina 日报的一名记者接近 Kirupaharan 先生，告诉他不能回国，否则将面临后果。据说这位记者还告诉 Kirupaharan 先生，他在人权理事会的照片将刊登在斯里兰卡的报纸上<sup>46</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还未收到斯里兰卡政府对 3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3 月 27 日联合信函的答复。

###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2013 年 6 月 28 日，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关于叙利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Khalil Matouk 及中心的一名成员 Mohammed Thatha 遭到报复的指控<sup>47</sup>。Matouk 先生曾向特别程序提供关于数起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在突袭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办公室时多人被逮捕的事件的信息(见下文第 44 段)。据报告称，Matouk 先生和 Thatha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被逮捕。据报告称，与官方声明相反，Matouk 先生自 2013 年 3 月以来一直被单独囚禁在空军情报部一个分部，他的健康状况日趋恶化。据报告称，Thatha 先生仍被拘留。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叙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信函的回信，但回信没有提及 Matouk 先生和 Thatha 先生的案件<sup>48</sup>。

### 14. 塔吉克斯坦

3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称，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5 月访问塔吉克斯坦期间及之后，与他会面或合作的人遭到报复，尽管他已与政府就这种行为是不可接受达成协议。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2 月再次访塔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寻求或已经配合他执行任务的任何人进行恐吓或报复，并表示，他期望在此次访问后不再收到这种指控<sup>49</sup>。

###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Osama Al-Najjar 是一名活动分子，博客博主，是侯赛因·阿尔·纳加(Hossain Al-Najjar)先生的儿子。侯赛因是我在先前报告中提及的在“阿联酋 94 案件”中的一个受审人员<sup>50</sup>。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最近通过了关于“阿联酋 94 案件”的第 60/2013 号意见(见下文第 45 段)。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阿联酋期间，会见了 Al-Najjar 先生。据

<sup>46</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LKA 5/2014 号案件。

<sup>47</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SYR 3/2013 号案件。

<sup>48</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SYR 3/2013 号案件。

<sup>49</sup> 人权高专署新闻稿，2014 年 2 月 12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245&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245&LangID=E)。

<sup>50</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39 段。



说，Al-Najjar 先生通过推特网批评了广播电台采访沙迦酋长国统治者一事。此后第二天，即 2014 年 3 月 17 日，他被十几个人带走，送到国家安全部门控制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据称他被严刑拷打了 4 天，因严重出血，拘留中心医生请求将他送往医院，但医生的请求遭到拒绝。据报告称，2014 年 3 月 21 日，Al-Najjar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阿布扎比的 Al-Wathba 监狱，被指控犯散布虚假信息等罪行<sup>51</sup>。201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阿联酋政府对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联合信函的答复，政府在回信中要求延长两周，以便主管部门对此案完成全面调查。然而，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仍未收到政府的进一步答复<sup>52</sup>。

38. 2013 年 6 月 20 日，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有指控称，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博客博主、中东和北非人权观察咨询委员会成员 Ahmed Mansoor 通过一个视频声明参与了一个边会，此后受到恐吓和报复<sup>53</sup>。据报告称，当局没收了 Mansoor 先生的护照，阻止他出席对阿联酋的第二次审议。据称，他已被监视，他的电子邮件帐户未经他允许被查看，他两次遭受殴打，包括在边会播放他的视频声明的那天被殴打。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仍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 16. 越南

39. 2014 年 5 月 19 日，4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关于佛教青年运动领导人 Le Cong Cau 遭到恐吓和报复的指控<sup>54</sup>。在对越南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在 2014 年 2 月 4 日，Cau 先生通过音频讲话方式参加了一个名为“被禁止的民间社会声音”的边会。Cau 先生自 2013 年 3 月以来一直受到监视。2014 年 1 月 1 日，在他登机前往胡志明市时，以涉嫌携带恐怖分子材料为由拘留了他，并被软禁。据报告称，虽然他被口头告知在国内可以自由旅行，但 Cau 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再次被捕，被带到 Truong An 区警察局，被询问边会上发表音频讲话之事。2014 年 4 月 14 日，Thua Thien-Hue 警察局一名警官告诉他，在对他的案件进行调查期间，他都将继续被软禁。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还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40. 据报告称，记者、作家和独立分析师 Pham Chi Dung 被阻止前往日内瓦参与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 2014 年 2 月 4 日的边会。2014 年 1 月 30 日，人民安全部队的 3 名官员来到 Dung 先生家中，对他预定的日内瓦之行表示关注。要求范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前往胡志明警察局报到，遭到他的拒绝。

<sup>51</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ARE 3/2014 号案件。

<sup>52</sup> 同上。

<sup>53</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ARE 3/2013 号案件。

<sup>54</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VNM 7/2014 号案件。



2014 年 2 月 1 日，当范先生在胡志明国际机场办理飞往日内瓦的登机手续时，两位安全官员截住了他，没收了他的手机和护照，并告诉他禁止他出国。大约一小时后，Dung 先生被允许回家，但没有归还他的护照<sup>55</sup>。2014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了越南政府对 3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联合信函的答复。政府在回信中表示，这些指控不准确，Dung 先生被阻止登机飞往日内瓦与他的合法人权活动无关<sup>56</sup>。

## C. 关于先前报告中所提案件的后续信息

### 1. 印度

41. 在 2011 年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的报告中，曾提及为古吉拉特邦大屠杀中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的促进正义与和平公民组织书记 Teesta Setalvad 案件<sup>57</sup>。201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了印度政府的答复。政府在回信中表示，政府已对此事进行了调查，但鉴于此事是一桩尚未判决的案件，政府不宜评论<sup>58</sup>。据报告称，2014 年 1 月 4 日，古吉拉特邦刑事部门官员递交了关于 Teesta Setalvad 女士和《地方自治主义战斗者》月刊编辑 Javeed Anand 先生的初步资料报告，据称他们涉嫌贪污了为建古吉拉特邦大屠杀纪念馆的大笔款项。他们随后被指控犯几项罪行，包括犯罪预谋。据报告称，2014 年 1 月 10 日，Setalvad 女士和 Anand 先生被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临时保释，孟买高等法院指出，Setalvad 女士过去被错误牵连。据报告称，庭审推迟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sup>59</sup>。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尚未收到印度政府对 3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11 日联合信函的答复。

### 2. 摩洛哥

42. 我在先前的报告中曾提及 Ali Aarrass 案件<sup>60</sup>。据报告称，此人继续受到恐吓和报复。在 Aarrass 先生的监狱牢房被搜查和他的个人信件被没收之后，他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表公开信，宣布他要无限期绝食，抗议他在狱中受到的待遇。监狱长对他说，他可以使他无法生活下去，禁止他去院子放风、收发电子邮件、打电话和淋浴。据报告称，Aarrass 先生 2013 年 7 月 25 日开始进行更强烈的绝食，拒绝喝水，导致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sup>61</sup>。摩洛哥政府对特别程序

<sup>55</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VNM 5/2014 号案件。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第 A/HRC/18/19，第 42 至 47 段。

<sup>58</sup> 第 A/HRC/18/51 号文件，第 IND 5/2011 号案件。

<sup>59</sup> 第 A/HRC/27/72 号文件，第 IND 3/2014 号案件。

<sup>60</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27 段。

<sup>61</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MAR 2/2013 号案件。

2013 年 9 月 4 日发出的联合信函作出了答复，详细叙述了当局在这一案件上采取的步骤<sup>62</sup>。2014 年 5 月 19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 Aarrass 先生案件通过了一项最终决定。该决定认定，摩洛哥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11、12、13 及 15 条<sup>63</sup>。

### 3. 俄罗斯联邦

43. 正如我在先前的报告中已经提到的，<sup>64</sup> 多位联合国人权专家对 2012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负有“外国代理组织功能”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感到关切<sup>65</sup>。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根据该法对反歧视中心纪念馆和公众判决基金会进行了报复的指控感到特别关切。据称由于反歧视中心纪念馆从事政治活动和接受外国资金，俄罗斯法院下令将反歧视中心纪念馆登记为“外国代理组织”。2013 年 12 月 23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sup>66</sup>。俄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和 2014 年 2 月 19 日对特别程序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信函作出了答复。俄政府在信中表示，“俄罗斯执法部门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采取行动……，与‘报复’没有任何关系”。还说，俄罗斯的立法没有限制非商业组织活动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壁垒。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报告中<sup>67</sup>，重申了她对使用该法针对和恐吓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和代表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人权组织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对公众判决基金会和反歧视中心纪念馆的报复表示严重关切。

###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4. 我在先前的报告中提及对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主任 Mazen Darwish 及 Hussein Hammad Ghreer、Hani Al-Zaitani、Abdelrahman Alhamade 和 Mansour Al-Omari 等人的刑事指控、单独关押、酷刑及虐待等<sup>68</sup>。据报告称，Alhamade 和 Al-Omari 两位先生已获释候审，但 Darwish、Ghreer 和 Al-Zaitani 三位先生仍被监禁<sup>69</sup>。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政府对特别程序的联合信函的答复。信中表示，Darwish、Ghreer 和 Al-Zaitani 三位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因从事可疑活

<sup>62</sup> 同上。

<sup>63</sup> 第 CAT/C/52/D/477/2011 号文件，附件，第 11 段。

<sup>64</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29 至 31 段。

<sup>65</sup> 第 A/HRC/26/21 号文件，第 RUS 13/2013 号案件。

<sup>66</sup> 人权高专署新闻稿，2013 年 12 月 23 日。

<sup>67</sup> 第 A/HRC/25/55/Add.3 号文件，第 364 段。

<sup>68</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33 至 34 段。

<sup>69</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SYR 3/2013 号案件。

动被逮捕，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被移送主管司法机构<sup>70</sup>。2014 年 1 月 14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布了第 43/2013 号意见，宣布对 Darwish、Ghrer 和 Al-Zaitani 三位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性质，呼吁释放他们<sup>71</sup>。

##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5. 作为“阿联酋 94 案”的后续，94 位民间社会活动家 2013 年 3 月通过和平方式呼吁改革，随后这些人被逮捕和拘留。其中，Waleed al-Shehhi 是“阿联酋 94 案”审判时法律团队的一员，因在社交媒体上表示在“阿联酋 94 案”审判中有违规现象，而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被逮捕<sup>72</sup>。2013 年 7 月 2 日，以密谋推翻国家罪的指控判处 94 位被告中的 69 位长期监禁，25 位无罪释放<sup>73</sup>。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阿联酋政府对特别程序的联合信函作出的答复。信中表示，这些指控极不准确，具有误导性<sup>74</sup>。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60/2013 号意见中认为，对“阿联酋 94 案”中 61 位的拘留属于任意性质，呼吁释放他们<sup>75</sup>。据报告称，在“阿联酋 94 案”中的 Mohamed al-Mansoori 被监狱看守殴打后，被拘留的 69 人中有 18 人在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进行绝食，以对他们的拘留条件表示抗议<sup>76</sup>。

##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我在先前的报告中已经对 Maria Lourdes Afiuni 法官的境况表示关切<sup>77</sup>。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最新的报告中，对 Afiuni 法官继续被软禁拘留表示关切。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10/2009 号意见中宣布，对 Eligio Cedeno 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sup>78</sup>。此后，Afiuni 法官下令有条件释放 Eligio Cedeno，为此 Afiuni 法官于 2009 年被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及致委内瑞拉政府的信函及对收到的政府答复的回信中均表示，没有对关于 Afiuni 法官遭受酷刑的举报进行调查，并重申政府必须确保调查和起诉犯罪嫌疑人<sup>79</sup>。

<sup>70</sup> 同上。

<sup>71</sup> 第 A/HRC/WGAD/2013/43 号文件，第 39 至 42 段。

<sup>72</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ARE 5/2013 号案件。

<sup>73</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ARE 4/2013 号案件。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第 A/HRC/WGAD/2013/60，第 26 至 28 段。

<sup>76</sup> 第 A/HRC/25/74 号文件，第 ARE 4/2013 号案件。

<sup>77</sup> 第 A/HRC/24/29 号文件，第 46 至 48 段。

<sup>78</sup> 第 A/HRC/27/48 号文件，第 26 段。

<sup>79</sup> 第 A/HRC/25/60/Add.2 号文件。

### 三. 结论与建议

47. 我仍然不断接到关于对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及其家人和律师的报复和恐吓的指控。我对从威胁、骚扰、诽谤、罚款、禁止出行、强迫关闭组织、任意逮捕、起诉、漫长的监禁到酷刑、甚至可悲的死亡等行为深感关切。

48. 我重申我坚定不移的立场：任何对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团体及其相关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都是不能接受的，都必须停止。我们必须共同谴责报复行为，捍卫与联合国自由合作的权利，保护被恐吓或威胁的目标。我回顾我在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小组会上的发言：“民间社会空间反映了整个社会在自己境内和确实在全球对人权的尊重”。

49. 我欢迎在国家、地区、国际层面上采取行动，以统一和系统的方式处理报复案件，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4/2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联系和通信，要求指定联合国系统处理报复问题高级别协调机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鼓励对此类问题作出及时的、有效的、一致的应对。我赞同人权高专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赞赏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报复问题的前瞻性决议，我请求你们支持该决议，以确保这项决议在大会获得通过。

50. 保护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并确保他们可以安全地、不受阻碍地这样做，主要是成员国的义务。我呼吁成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以下措施：

(一) 防止和避免对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二)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必要时制订和实施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向国家机构发布适当的准则，以便有效地保护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任何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

(三) 确保追究对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责任，确保对任何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公正的、及时的及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事件；

(四) 考虑确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处理对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五) 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如下信息：为防止和处理对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本报告中提及的案件的处理情况。

51. 联合国秘书处随时愿意为各成员国努力落实上述建议，特别是第 50(四)条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52. 我也呼吁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一) 在应对对寻求、正在或已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方面，寻求和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

(二) 在提交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处理的在人权领域的所有恐吓和报复案件上，进行协调一致的应对。

53. 我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今后审议这个问题作贡献。

---